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4.677%權益；及

#### (2) 內部重組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賣方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180,416,400港元，部分以現金以及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Boom Max之已發行股本65.177%。Boom Max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Boom Max現正及將繼續持有多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軟件業務。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ccess Magic由董雨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cess Magic為董雨果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Ace Source由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e Source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Access Magic、Ace Source、薛先生及董雨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Boom Max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將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提出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提出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收購事項

### 1.1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作為賣方)。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出售彼等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各賣方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5,032
Ace Source	7,129
Well Peace	1,258
Wealthy Hope	<u>1,258</u>
總計：	<u><u>14,677</u></u>

- (c) 保證人，即董雨果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作為保證人)，彼等分別為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保證人參與訂立收購協議，以便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賣方切實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法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所持之主要資產為彼等各自於Apperience(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組後)及Boom Max(緊隨重組後)之股權。Access Magic及Ace Source各

自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pperience 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10%，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 及 Wealthy Hope 各自亦分別持有 3,247,246 股、4,600,417 股、811,770 股及 811,770 股股份；及

- (2) 董雨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 Boom Max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 14.677%。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有關 Boom Max 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 Boom Max 集團之資料」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收購協議，日後出售銷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賣方同意本公司可於完成時提名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購入及承購銷售股份。

###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 180,416,400 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獲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 Boom Max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約 1,289,000,000 港元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好處。

獨立估值師編製業務估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 支付代價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按下文賣方各自名稱對應之金額向相關賣方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統稱「訂金」)：

賣方名稱	應付相關賣方之 訂金金額
Access Magic	10,000,000 港元
Well Peace	10,000,000 港元
Wealthy Hope	<u>10,000,000 港元</u>
<b>總計：</b>	<b><u>30,000,000 港元</u></b>

- (2)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下文賣方名稱對應之本金額增設及向各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Access Magic	51,855,646 港元
Ace Source	87,632,930 港元
Well Peace	5,463,912 港元
Wealthy Hope	<u>5,463,912 港元</u>
<b>總計：</b>	<b><u>150,416,400 港元</u></b>

訂金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部分相關所得款項(兩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表決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ii)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其他交易；
- (2)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重組；
- (4) 訂約各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5)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6) 本公司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內，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未有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保證人違反彼等根據收購協議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收購協議其他條文；及
- (7) 本公司接獲業務估值，顯示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6)項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第(6)項所載條件，並可於豁免該項條件時全權酌情決定就有關豁免施加其他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及收購協議因而終止，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訖訂金之

相關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退還而保證人須促使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上述有關退還訂金、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且除就任何先前違規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Boom Max之已發行股本65.177%。Boom Max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1.2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增設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Access Magic	51,855,646 港元
Ace Source	87,632,930 港元
Well Peace	5,463,912 港元
Wealthy Hope	<u>5,463,912 港元</u>
總計：	<u><b>150,416,400 港元</b></u>

受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限，於按初步兌換價0.40港元悉數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



共376,041,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2%；及(ii)本公司因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0.40港元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00%。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50,416,400港元。

####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息。

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將就逾期欠款按(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自到期日起年利率4厘之較低者累計利息，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

#### (3)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並受下文所述者所限，將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倘兌換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基於下文「兌換期」一段第(i)分段所載限制未獲悉數行使，與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到期日將順延至初步到期日起計滿一年之較後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有關較後日期前之營業日)。

#### (4)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但大前提必須為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i)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9.9%或以



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會觸發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股份百分比；及／或(ii)本公司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5)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予以調整。

初步兌換價0.40港元：

- 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有溢價約8.11%；
- 較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有溢價約2.83%；及
- 較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有溢價約1.01%。

####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所獲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惟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相關登記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7) 可轉讓性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於到期日前轉讓予任何人士，前提為(i)任何有關轉讓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全數本金額之金額)；及(ii)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

## (8)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情況下由本公司強制贖回：

- (i)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條款)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i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之應計利息(如有)；及
- (iii)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承兌票據，連同就未償還金額計算之全部應計利息，利率為(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年利率4厘之較低者，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

##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規定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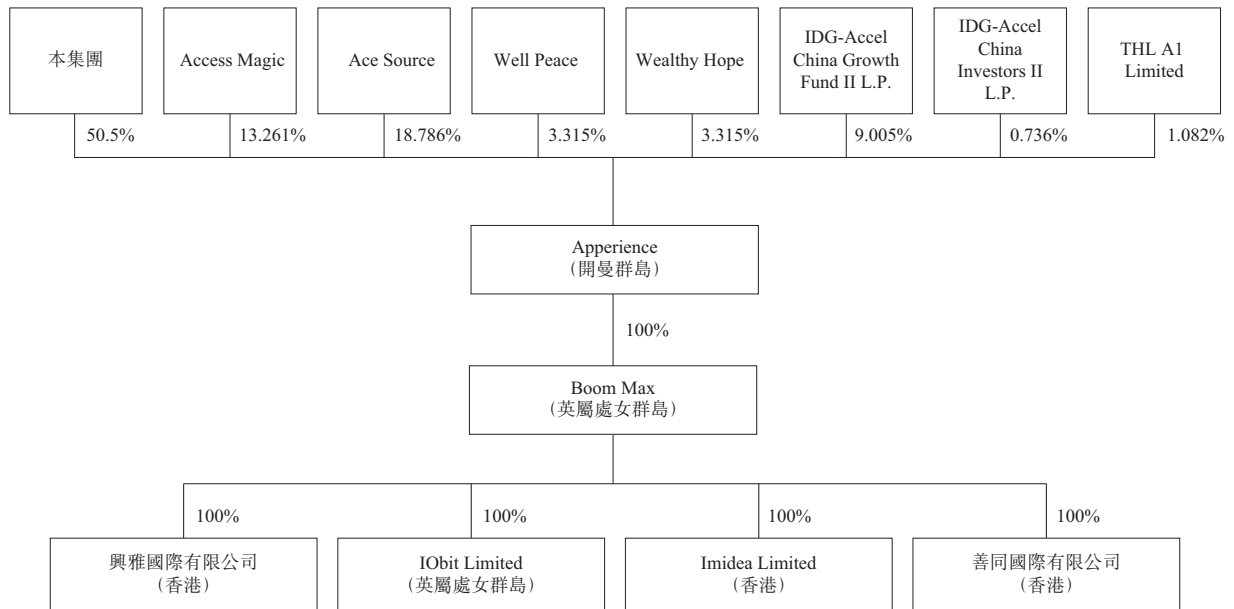
## 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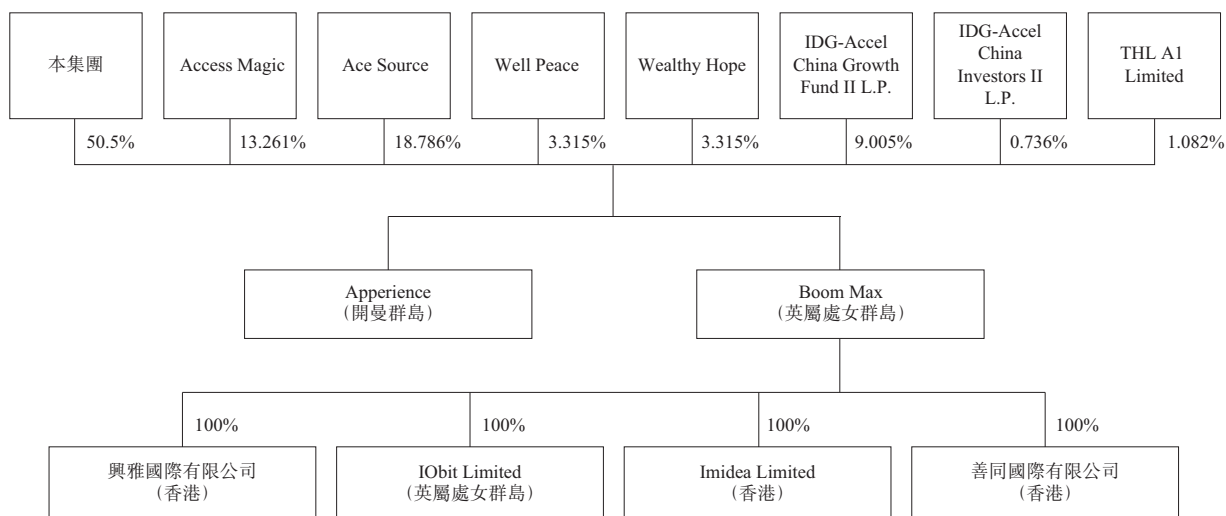
## 2. BOOM MAX之集團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重組旨在從 Boom Max 集團中劃分目前暫無營業之 Apperience。以下集團架構圖說明重組及完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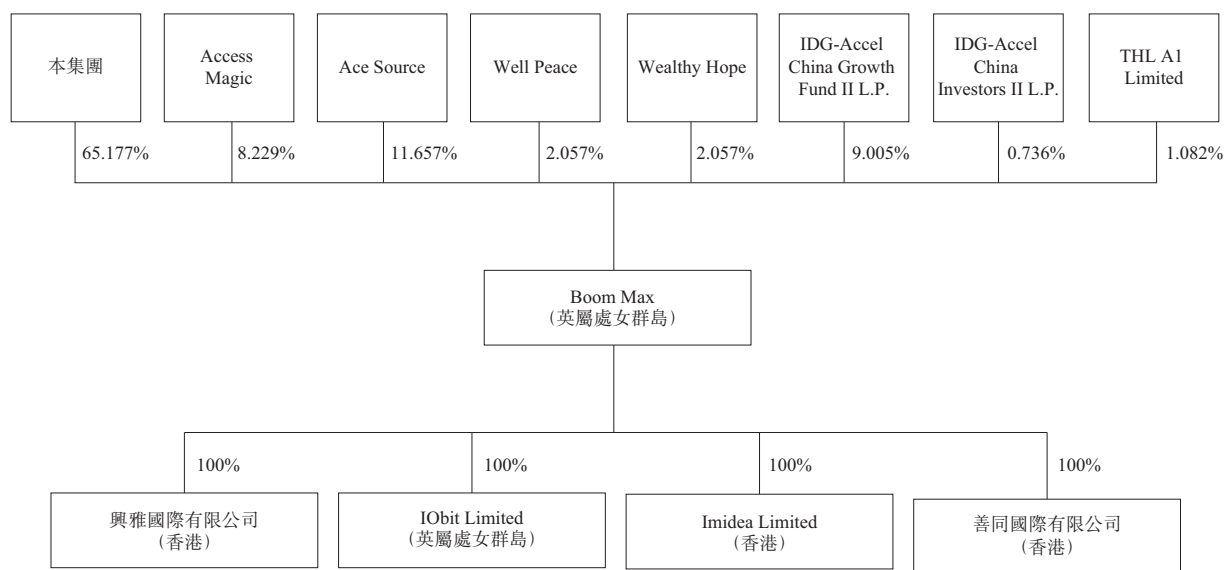
### 2.1 Boom Max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 2.2 Boom Max緊隨重組後及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 2.3 Boom Max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附註： 上文第2.2段所示Apperience股東各自之股權將於緊隨完成後維持不變。

### 3. 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

Boom Max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oom Max為Apperienc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perience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5%權益。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進行重組，致使Boom Max將不再由Apperience持有並將由Apperience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Boom Max現正及將繼續持有多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重組旨在從Boom Max集團中劃分目前暫無營業之Apperience。

Boom Max集團一直主力開發及提升其旗艦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此乃主要應對新安全威脅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之系統實用軟件。Boom Max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Advanced SystemCare之9.0版本。Boom Max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世界各地之個人消費者。

以下載列Boom Max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761,000美元 (相當於約91,207,000港元)	18,581,000美元 (相當於約144,096,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	7,944,000美元 (相當於約61,606,000港元)	11,066,000美元 (相當於約85,817,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6,615,000美元 (相當於約51,299,000港元)	9,086,000美元 (相當於約70,462,000港元)

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270,000美元(相當於約95,154,000港元)及6,447,000美元(相當於約49,996,000港元)。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軟件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考慮到Boom Max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穩定，加上透過收購事項增持Boom Max集團，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分佔Boom Max集團財務業績之比例，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其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概約%	緊隨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 權按初步兌換價獲 悉數行使)(附註1及2) 所持股份 數目／概約%
Access Magic	3,247,246/0.39%	132,886,361/10.95%
Ace Source (附註3)	4,600,417/0.55%	223,682,742/18.44%
Well Peace	811,770/0.10%	14,471,550/1.19%
Wealthy Hope	811,770/0.10%	14,471,550/1.19%
其他公眾股東	<u>827,714,661/98.86%</u>	<u>827,714,661/68.23%</u>
總計：	<u><b>837,185,864/100%</b></u>	<u><b>1,213,226,864/100%</b></u>

附註：

1. 計算此等百分比時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發行兌換股份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2.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可能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27,298,000股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股份。
3. Ace 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有關情況屬假設性質。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條款為倘(i)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會觸發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股份百分比；及／或(ii)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ccess Magic由董雨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cess Magic為董雨果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Ace Source由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e Source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Access Magic、Ace Source、薛先生及董雨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就此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Ace Source、Access Magic、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分別持有4,600,417股、3,247,246股、811,770股及811,770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身為股東之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Boom Max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將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提出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提出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Magic」	指	Access Ma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雨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Ace Source」	指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薛先生(為其中一名保證人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pperience」	指	Apperience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Boom 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緊隨重組後不再持有Boom Max任何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m Max」	指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oom Max集團」	指	Boom Max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估值」	指	獲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Boom Max集團之業務估值，顯示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即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須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部分以現金以及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兌換價」	指	0.4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兌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50,416,4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所限，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薛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薛秋實先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重組 Boom Max，致使 Boom Max 將不再由 Apperience 持有並將由 Apperience 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持有，Boom Max 緊隨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載於本公告「Boom Max 之集團架構」一節
「銷售股份」	指	Boom Max 之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合共 14,677 股，相當於 Boom Max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14.677%，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 及 Wealthy Hope
「保證人」	指	董雨果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
「Wealthy Hope」	指	Wealthy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陳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Well Peace」	指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連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連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曾經可以或可按有關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刊登。